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291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 万元，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高、李广文、杨成昊是关联股东，南京博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海洋金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是李高，以上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均与本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 30,703,00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高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姜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291 号审计报告，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 2020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臻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文彬、钱锁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臻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